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86/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FC/1/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2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李卓人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耀忠議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方剛議員, SBS, JP
- 王國興議員, BBS, MH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梁君彥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湯家驊議員, SC
- 何秀蘭議員, JP
- 李慧琼議員, JP
- 林大輝議員, S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梁家駒議員
-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陳克勤議員,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
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
科)首席行政主任(G)
蘇錦樑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
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
書長 (通訊及科技)
黃榮珍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黃宗殷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林偉喬先生, JP 署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錦平女士,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政
策及數碼社會)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何朗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就在2015年2月14日早上原定的兩次會議外再額外安排兩次會議以討論議程項目一事諮詢委員。他宣佈，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2015年2月14日將會召開共4次會議，每次會議兩小時。

項目1 —— FCR(2014-15)36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2014年6月11日所提出的建議

項目2 —— FCR(2014-15)37
新總目"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總目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總目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總目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2. 委員會繼續討論關於設立創新及科技局的議程項目FCR(2014-15)36和FCR(2014-15)37。

3. 主席表示，委員如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下稱"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議案，以就項目FCR(2014-15)36或項目FCR(2014-15)37表達意見，應在每個提出的動議中清楚表明擬就哪一項目(即是項目FCR(2014-15)36還是項目FCR(2014-15)37)表達意見。待完成對有關項目的討論後，他會根據議程上項目的次序將他裁定為符合會議規程的擬議議案交付委員會，決定應否立即予以處理。

4. 陳志全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他詢問政府會否回應委員會在2015年2月5日會議上就辯論現即休會的議案期間所提出的問題；該項議案提出了但委員會並沒有完成有關的辯論。主席表示，委員很可能會在本是次會議再次提出那些問題，屆時政府當局可以決定是否回應。

5. 劉慧卿議員提出"規程問題"，詢問現時有關兩個議程項目的討論是否有某一限期，務須在該限期前完成。她質疑如果沒有這樣的限期，是否需要在2015年2月14日召開額外的會議。主席表示，他不認為劉議員的問題屬規程問題，建議她在輪到她發言時才提出該問題。

6. 何俊仁議員問如果與設立創新及科技局有關的兩個項目在2015年2月14日仍未獲通過，屆時會有甚麼後果。

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憑藉《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8條，財委會通過FCR(2014-15)36和FCR(2014-15)37兩個項目的效果是修改2014-2015的開支預算。委員會在2014-2015財政年度內完成討論，通過建議，此舉實屬非常重要。在財委會通過設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建議後，相關的新總目及分目，連同財政撥款和編制上限的變動，均屬2014-2015年度開支預算的修訂。政府當局需要若干時間，由財政司司長在2015年2月25日向立法會提交的《2015年度撥款法案》和2015-2016年度的開支預算中納入這些修訂。在顧及期間的公眾假期後，財委員最遲須在2015年2月14日通過有關項目。

8. 梁家傑議員不同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解釋。他批評政府當局在早前討論該兩個項目的會議中沒有就委員的質疑作有意義的回應。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迴避態度加強了部分委員的看法，就是政府當局並非真正有意透過創新及科技局在香港推動創新和科技發展，而只是想創造職位安插行政長官的友好。

9. 梁家傑議員引述討論文件重點提述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的主要工作，並詢問現屆政府在推動創新和科技方面曾作出甚麼努力，以及設定了甚麼表現指標，可供委員用以監察政府當局的工作進展和成效。

1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科技界最近提交了很多意見書，反映業界人士均支持有一個專責的政策局，可牽頭推動創新和科技在本港的發展。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說，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可以在政策層面更集中在這些方面的發展，更能夠在不同政策局之間協調資源。

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11. 梁家傑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沒有回應他的質疑，因此他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無經預告動議一項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12. 主席隨即就梁家傑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主席表示，每名委員可就此議題發言一次，以不超過三分鐘為限。

13. 在主席邀請下，梁家傑議員介紹其議案。范國威議員、劉慧卿議員、何俊仁議員、馮檢基議員、胡志偉議員、李卓人議員、黃碧雲議員、陳志全議員、葉建源議員、何秀蘭議員、毛孟靜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國柱議員、陳偉業議員、張超雄議員、郭家麒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和黃毓民議員發言支持議案。

14. 簡而言之，支持議案的委員批評政府當局用人唯親，創造高級職位安插支持行政長官的人。他們認為在現屆政府領導下，建議設立新的創新及科技局無助促進科技發展。

15. 陳健波議員、王國興議員、盧偉國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國健議員、何俊賢議員、譚耀宗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和陳鑑林議員發言反對議案。這些委員主要批評泛民議員拖延撥款過程。

16. 莫乃光議員呼籲雙方集中討論與撥款項目有關的事宜。陳健波議員發言時，黃碧雲議員打斷其發言，表示陳議員用了一個她認為是貶低女性的詞語。她要求主席作出裁決。主席詢問陳健波議員會否收回他的說話。陳議員拒絕，並否認故意使用惹人反感的用語。

17. 主席在下午3時43分暫停會議，以翻看會議的視像錄影。

18. 會議在下午3時50分復會。

19. 主席表示，他考慮過立法會主席以往有關立法會會議中使用毀謗和侮辱性語言的裁決。他表示不認為陳健波議員使用的用語具侮辱性或針對任何個人。主席其後請陳議員繼續發言。

20. 黃碧雲議員提出規程問題，批評主席容許委員使用貶低女性的語言。主席重申他已經就此事作出裁決。

經辦人／部門

21. 主席宣佈休會，關於議案的辯論會在休息10分鐘後，在下一次會議中繼續。
22. 會議於下午5時1分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5年6月5日